



财产理论

〔美〕斯蒂芬·芒泽 著
彭诚信 译

A Theory of Property



北京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PRESS

D913.04
19

财产理论

〔美〕斯蒂芬·芒泽 著
彭诚信 译

A Theory of Propert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登记号图字:01-2003-018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理论/[美]芒泽著;彭诚信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9

ISBN 7-301-10930-X

I. 财… II. ①芒… ②彭… III. 财产-研究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7341号

书 名: 财产理论

著作责任者: [美]斯蒂芬·芒泽 著 彭诚信 译

责任编辑: 汪再祥 付 琴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930-X/D·153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27印张 365千字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言和致谢

我希望本书能够促进对作为道德、政治以及法哲学等主题的财产的理论认识,尽管本书还难以作为这一问题的终极性真理。我也希望,在某种程度上这里主张的观点是合理的,它们可以充当构建比现在更好的财产制度的基础。在大多数国家中,少数人拥有巨额物质财富而其他人却正为最稀缺的物质资源挣扎奋斗,在这样的时代,构建更好的财产制度就并非一种任意的智识性努力而是一种实践性的任务。

本书是为那些兴趣在于哲学、法律、政治理论、社会科学以及公司组织的人而著。其正文以这些学科的学生能够理解的方式写就。注释——从哲学标准看来是宽泛的——使得读者不仅能够发现对于正文主张和论点的支持,而且能够认明那些对我的观点进行发展或某些情形下与之相分歧的文献。不幸的是,我在本书即将出版时才拿到 *Jeremy Waldron* 的 *The Right to Private Proper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从而无法对其研究成果予以考虑。

几乎所有此类著作的作者都会欠许多情义。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学生。在过去十年的课堂和讨论会上,他们研讨了经典和现代的财产论著,并仔细评论了本书的前后书稿。我也非常感谢我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同事们,他们坚持听完了比他们或者我本人所期待的更多的、有关我不成熟思想的系学术讨论会。这里,我尤其要感谢 Alison Grey Anderson, Kenneth L. Karst 和 Daniel H. Lowenstein 对许多章节详细的书面评论。我也从多个会议和大学听众以及在洛杉矶的法律和哲学讨论小组和周六讨论小组对本著作部分章节的报告中受益。在前个小组中,尤其是 Peter Arenella, Carl Cranor, David Dolinko 和 Jean Hampton 多年来严格而又富有耐心和宽容地指出了不足,并鼓励我进行完善。还有许多

特定的恩惠让我心存感激。许多人对个别章节或部分章节都提供了敏锐的书面批评和建议。多年之后,我在注释中尽可能地表明了这些恩惠。

很高兴表达我更深的谢意。几个人在不同阶段不辞辛劳地评论了全书。在此,特别感谢 Kent Greenawalt, Alan Ryan, M. B. E. Smith, Stephen C. Yeazell, 还有几位匿名读者。Jules Coleman 对本书不仅尖锐地给予了评论,而且运用其编辑才能给了我很多有益的一般性建议。最重要的是,我感谢 James W. Nickel。他仔细审阅了本书的两个版本,并且每一次都给出了许多修改建议,这对改进最后的文稿有着不可估量的贡献。

我还得到了大量的实质帮助。对于财力支持,我要感激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学术评议会(Academic Senate)和法学院院长基金。Michele D. Titus 以其精明强干协助了出版和索引。我尤其要感谢我的秘书 Margaret Kiever 在打印稿件时所表现出的效率、准确和愉悦。

本书献给我的父母 Donald 和 Bernadette Munzer 及我的妻子 Cynthia Trangsrud。母亲没能亲眼目睹其出版,这令我深感悲痛。但我还是愿意想象,她会在本书中发现其一生都在丰富展现的某些道德热诚,并会在本书的人性乐观主义中体味到她的切身影响。

x

斯蒂芬·芒泽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

目 录

前言和致谢	1
-------	---

第一章 财产、正当性判断与价值评价	1
第1节 正当性判断与价值评价中的问题	1
第2节 解决方法	2
第3节 理论基础	8

第一部分 财产权和人身权

第二章 理解财产	13
第1节 普通的和复杂的财产概念	13
第2节 霍菲尔德的术语及其局限	15
第3节 财产观念	19
第4节 预期	24
第5节 被误导的企业?	27
第三章 人及其身体	32
第1节 身体权利	32
第2节 作为有限财产权的身体权利	35
第3节 人身权与财产权	38
第4节 从自我所有权到世界所有权?	48

第二部分 从个体到社会场景

第四章 并入与投射	53
第1节 探究的性质	53
第2节 通过并入的扩展	55
第3节 通过投射的体现	58
第4节 两个先验的特性	61
第5节 意图和惯例	64
第6节 行为、稳定性以及预期	68
第7节 财产与人格	70
第五章 支配、隐私与个性	77
第1节 私有财产和排他力	77
第2节 支配、隐私和个性	79
第3节 分配问题	85
第4节 慈善和福利	95
第5节 死胡同?	101
第六章 财产和道德特性	104
第1节 四点主张	104
第2节 美德、邪恶和道德特性	105
第3节 从道德理论到政治理论	109
第4节 共和主义、美德以及商业社会	119
第5节 道德特性和经济制度	123
第6节 财产和道德理想	126
第七章 异化、剥削和权力	128
第1节 纲要	128
第2节 作为社会和人的属性的财产	129
第3节 马克思论异化	136
第4节 异化和剥削	146
第5节 生产问题	150

第6节	财产和权力	153
第7节	社会生活、经济选择与理论	156

第三部分 正当性判断和分配公平

第八章	功利和效率	165
第1节	分配公平	165
第2节	功利主义传统	166
第3节	功利原则	169
第4节	效率	171
第5节	功利和效率的复合原则	174
第6节	功利、效率和财产	178
第7节	偏好和预期	190
第8节	功利和效率能解释私有财产权吗?	192
第九章	正义和平等	195
第1节	原则	195
第2节	严格平等	197
第3节	一个罗尔斯主义的平等财产观念	200
第4节	最低值理论	207
第5节	差距命题	211
第十章	劳动和应得	218
第1节	概要	218
第2节	原初的劳动理论	220
第3节	修正的劳动理论	228
第4节	理解修正劳动理论	243
第5节	修正劳动理论之重要性的评价	247
第十一章	冲突和解决	250
第1节	多元论和冲突	250
第2节	冲突的频率和种类	254
第3节	逻辑一致性、道德现实主义以及理论接受	260

4 财产理论

第4节 应用准则	265
----------	-----

第四部分 应 用

第十二章 商业公司	271
第1节 研究指南	271
第2节 效率、功利以及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分离	273
第3节 走向有关所有权和支配权的综合观点	296
第4节 公司行为标准	304
第5节 公共所有权体制中的所有权、支配权以及公司标准	313
第6节 结语	321
第十三章 无偿转让	323
第1节 税收和再分配	323
第2节 财富不平等及其原因	325
第3节 减少财富不平等的证成	336
第4节 减少财富不平等的一个方案	342
第5节 对不利影响的更多指控	349
第十四章 有关征用的道德和政治理论	356
第1节 征用和税收	356
第2节 走进道德和政治问题	359
第3节 功利、效率以及征用	361
第4节 劳动应得以及正义和平等的影响	369
第十五章 征用和宪法	375
第1节 一些传统的司法判断标准	375
第2节 一些其他的学术方法	380
第3节 走向一个新的宪法视角	387
第4节 应用	390
第5节 重奏	397
主题索引	399
译后记	423

第一章 财产、正当性判断与价值评价

第 1 节 正当性判断与价值评价中的问题

财产代表了我们所处世界的显著特色。如果问及这些特色的话,许多人都能够描述其国家的财产制度,甚至有些人还能够拿自己国家的制度与外国的制度相比较。比如在美国,许多成年人都能解释,大量土地是联邦政府为了国家公园和军事基地而拥有;许多土地则由私人拥有,并且各种各样的私人财产的分配还不平等。而且,博学多识的人还能够解释美国的财产制度更近似于英国而非前苏联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财产制度。他们还有可能进一步猜测在“共产主义”国家的财产分配比在美国更平等,尽管其生活水平要低一些。

但是,许多受过教育的人不会止步于冷漠的描绘或解释,因为他们会意识到财产权可以引发人们的激情并成为革命因素。正如一些人对允许部分人聚敛巨大财富而其他人贫穷的修正资本主义歌功颂德一样,另一些人也会为了更加近乎平等的财富分配而积极抗争,虽然他们会抵制共产主义制度的流行。至少有些人知道对当时财产制度的不满情绪在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和 1917 年俄国大革命中所发挥的作用;当然,他们或许并不知道具体细节,也没有意识到围绕这些事件的历史争论,但没有必要把人们送回到那个时代。许多人会意识到拉丁美洲大量的政治动荡都跟明显不平等的财产分配有关。这也没有必要离开这个国家。任何人在美国

1*

* 原书页码保留作为中文译本的边码。* 为译者注,以下全书同。

大城市中,看到举着“我们为食物而工作”牌子的衣衫褴褛、无家可归的夫妇,都会感觉到随处可见的收入和财富方面的不均衡。

如果存在着不同的财产制度,而且这些财产制度有时能唤起人们的激情与革命,那就有必要探寻财产权的正当性并批判地评价现存的财产制度。这正是本书的主旨。它是有关法律、政治以及道德理论的著述。尽管这样一本书能够解决许多问题,但这里最重要的两个便是正当性判断与价值评价。^{*}

如果想对正当性判断进行充分探求(inquiry),就必须认真对待这样一个问题:对财产能否进行正当性判断。这并不能假定财产具备正当性以及其目的仅在于弄清正当性是什么。它也不能假定仅私有财产需要正当性判断。公有财产也需要正当性判断。而且,有关正当性判断的探求必须注意许多特殊问题。其中一些关涉哪些物——如果有的话——应适于所有权。另一些则关注谁——如果有的话——可以拥有它们。还有一些涉及财产的分配。在所有这些问题中,正当性判断——包括对正当性判断的限制——是核心。

另一个主要目标是批判地评价现存的财产制度。坦白地说,各国的财产制度大相径庭,并且在任何国家都是如此复杂,以至于要进行全面的考察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了解一个抽象的正当性判断理论如何付诸实践仍然重要。为达到上述目的,本书将用此处逐渐形成的理论来评价美国财产制度的三个特征:商业公司的所有和支配、赠与和遗赠以及私有财产的政府征用和管制。评价性探求是这样一种提示:虽然任何哲学理论都需要抽象论证,但唯一可供考察的实在现象是具体社会环境中的财产。

第2节 解决方法

本书将要论证,如果正当性判断和价值评价是财产理论的核心

* 本书根据不同的语境将 justification 翻译成正当性判断或者证成。它是指对财产正当价值的判断,与对财产的物质价值评价(evaluation)相对应。

心问题,那么由三个主要原则及其相互关系之说明所构成的多元主义理论就是解决该问题的出路。称该理论为“多元主义的”,乃是因为它包含几个不可化约的、有时相互冲突的原则;当冲突发生时,优先原则(priority rules)可以解决部分而不是全部的问题。^[1] 这些原则是:功利和效率原则、正义和平等原则以及劳动应得(desert based on labor)原则。尽管一个令人满意的道德、政治和法律意义上的财产理论可能不仅仅由这些原则组成,但它们至今仍是最重要的。此处提出来的理论证明了某些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的正当性。当这些原则得到充分说明,并且收集到足够的适用该原则的社会情势的经验证据(empirical evidence)时,这一理论将会阐明许多实际问题,从而有助于评价财产制度。

虽然这三项原则的内容只有在对它们进行论证时才会完全清晰,但在这里对其简单勾勒并说明每项原则如何依赖于人们的某种特定观念,仍不无裨益。本书认为,一个令人满意的财产理论应包括某项原则,即它承认那些能影响人们的快乐、福利和偏好满足(preference-satisfaction)等行为的道德涵义(moral import)。为了获得一个特定的讨论候选项,假设某人选择了偏好满足,那么该原则便会依赖于人之平等道德价值的观念——在假定的同等强度下,每个人的偏好都与其他人的偏好等同。这一公式化的表述有助于廓清“功利”和“效率”之间的某些关系。这两个词都涉及个人偏好的满足,但只有“功利”一词假定人与人之间的偏好满足具有可比性。

功利和效率的复合原则如下所述:财产权应当这样配置,
(1) 以实现对物的使用、占有和转让等的功利最大化;(2) 以实现

[1] 这种多元主义的变种,有时被称作“直觉主义(intuitionism)”,在下列著述中得以辩护:Stephen R. Munzer, “Intuition and Security in Moral Philosophy”, *Michigan Law Review*, 82 (1984): 740—754; J. O. Urmson, “A Defence of Intuitionism”,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75 (1974—1975): 111—119。还可参见Thomas Nagel, “The Fragmentation of Value”, in his *Moral Ques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28—141。

* []部分为著者注,以下全书同。

对物的使用、占有和转让等的效率最大化。在此项原则中,第1款在以下意义上优先于第2款:如果有可能根据功利和效率两者进行排序的话,那么就应采用功利提供的排序。反之,如果有可能只根据功利和效率两者之一进行排序选择的话,那么就应该利用任何一个可以利用的序列。这项复合原则是可以成立的,因为功利和效率在个人偏好满足的概念上存在共同之处。这项原则不是画蛇添足,因为功利——而非效率——以人与人之间的偏好满足具有可比性为先决条件。结果是,功利提供了在序位和人际关系两方面的具有可比性的排序选择,而效率仅仅提供了在序位方面的排序。

而且,一个令人满意的理论还应包括对人的权利予以承认的某种原则。这一原则也是以道德价值上人人平等的观念为基础的。但是,该观念不同于价值相等,即计算结果相等的功利主义观念,因为后者赞同为了促进社会的整体功利而不惜牺牲一些人的个体功利。任何这样的牺牲都忽视或者低估了人的独立性(separateness)——也就是这样一种观念,即人们有权不为整体利益而牺牲他们自己的特定利益。

正义和平等原则可用这种方式来概括:如果(1)每人都持有最低限度的财产,并且(2)财产持有的不平等不会危及社会上全面的人类生活,那么不平等的财产持有就是正当的。如果该观点是可行的,它就承认了(人们)最低限度的财产权以及在社会中享受全面人类生活的权利。该原则是正义的标准,因为它从道德意义上规定了如何在人们之间分配利益和负担。最低限度的财产应包括近乎每个人过体面生活所必需的物品。该原则也是平等的标准,因为在人们财产持有不均等的情形下,它要求表明这种差别在道德和政治上正确的理由。在该原则中,第1款关注的是最低限度财产持有的规定,第2款则关注,即使在最低限度的财产持有得到满足的条件下,也要注意对不平等的限制。

最后,一个令人满意的理论应包括某种应得(desert)或赋权(entitlement)原则。这一原则依赖于将人们视为代理人的观念,即

通过他们在世上的行为,对世界的变化负责,从而获得某物或对该物拥有权利的结果。前两项原则以不同方式强调了人们的平等价值,最后一项原则强调了其价值的差异。

财产的劳动理论是这一原则的明显来源,但目前对于应如何确切地表述该原则还未达成一致见解。本书认为,有条件的应得(qualified desert)观点是最佳选择。劳动应得(labor-desert)原则认为,由于个人的劳动使其私有财产权具有适格的(qualified)正当性。劳动者财产权的正当性受到以下限定:其他人的权利、取得程序的限制、取得后状况的变化、转让的约束、普遍的稀缺性以及劳动的社会活动属性。该原则总结了有着注重个人传统的劳动和应得观念如何被转化到现代社会场景(context)中来。

以上只是对构成本书财产理论的三项原则的简短陈述。正如 5
本章第1节所指出的^{〔1〕},仅仅提出对这些原则的抽象观点还远远不够。敏锐地意识到这些观点所适用的心理、社会和经济场景更为必要。为了形成这种觉察,弄清人们及其身体如何与物质世界发生关联至关重要。只有做好基础工作,理论自身的论证才会有说服力。

因此,本书的结构如下:第一部分,关于“财产权利与人身权利”,解释了财产的含义并探究了人们对其身体拥有的某些权利。该部分主张一些身体权利属于财产权,其余的则属于人身权。并且它辨明了从身体权利扩展至对世上其他物品的物权问题。第二部分,题目是“从个体到社会场景”,揭示了外部物的财产权是怎样以世上个体的人及其活动为起点并最终影响到社会上每个人的。该部分详细阐释了财产、人格和美德;尽管它反对马克思关于财产和异化(alienation)的评论,但仍以一种与财产异化和剥削相关的更佳理解取而代之。就整体而言,本书的这一部分构成了当代社会的心理、社会和部分规范性的财产背景理论。第三部分,关于“正当性判断与分配平等”,论证了上面描述的三个原则。该部分

〔1〕 涉及对本书引用的,都用“第×章第×节”。

运用背景理论阐明了现代经济的运作本质、最低限度财产和在社会中享有全面人类生活的观念。它还讨论了三项原则的联系和冲突,并揭示了它们是如何形成一个完整理论的。最后,第四部分称作“应用”,阐发了该理论的实践结果。该部分详尽分析了三个问题: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事企业(business enterprise)、
6 赠与和遗赠的正当性和征税以及私有财产的政府征用(takings)。

那么,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财产权利将是这样一幅图景:在一个仔细建构的多元主义体系内为财产权利的正当性进行定位;该多元主义体系把功利主义思考、大体的康德式(Kantian)或罗尔斯式(Rawlsian)的正义思考以及绝对的非罗尔斯式的应得(desert)观点结合在一起。该系统基于以下宽泛的讨论:财产权利与其他权利的区别;财产的特性和独立性;以及对黑格尔式(Hegelian)和马克思思(Marxian)的有关资本主义制度下财产转让(alienation)的关注,但不是对其哲学用语的热心而是对其有关资本主义经济中工作和福利之观点的赞同。这个多元体系证明了一些公有财产的正当性,但没有证明不受束缚的私有财产的正当性。它确实维护受限制的私有财产制度——不管是修正(modified)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的某些形式。在实践层面上,该体系强调商事公司中的工人权利;支持对巨额赠与和遗赠征收实质的流转税;拥护对私有财产的明智的政府规制。

为什么任何人都会对这一理论感兴趣?有两个理由。第一,作为知识的建构,它是能够获得的最合理也是最近乎令人满意的财产理论。太多的理论家都试图大大减少到单一的理论视角。因此,洛克(Locke)*诉诸劳动;边沁(Bentham)根基于功利;马克思则反对异化之罪恶。这些思想家中的每个人,都通过对其偏爱观点的强化为财产的思考做出了很多贡献,但同时,也模糊了其他观点的正确之处。相反,此处提出的理论表达了应如何调和相互竞争

* 正文中的英语人名,除遵照通行译法之外,其他翻译参照了新华通讯社译名资料组编:《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的观点。并且,跟其他多元观点相比,该理论的成功之处在于表达了应怎样把这些观点融合成一个和谐的框架。这种融合不是建立在偏见的基础上或者做无聊的妥协,而是建立在原则化的基础上。

第二,作为实践的导向,该理论有助于改革和改进现有的财产制度。“通过它们的成果了解它们”是非常重要的检验法则。因此,尽管本研究具有理论著作性的学术行头(paraphernalia)并且还有着不太热烈的论点,但实际上,它产生于改善我们现有财产制度的渴望。仅仅有这种渴望还不够。还要付诸行动,否则,这种渴望和理论便没有生命力。^[1]

该理论也有一些限制,这里仅提及其中足够宽泛和重要的两个。一个是,该理论,至少在此处所阐释的,仅适用于单个国家的财产制度而不是国际的或全球经济的制度。理由很简单,说某项事物有助于某个特定国家的财产权利已是足够高的规则了。通过这种方式限制该理论,决不意味着富有国家没有帮助贫穷国家的义务,或者说国际正义是不重要的。相反,它们非常重要,但这也超出了本书能够完满论及的程度。^[2]

另一个限制附属于该理论的跨文化适用。三个原则本身尽管都指向财产,但在其他方面也相当宽泛。理由仍在于阻止任何对该理论的如下夸大之词:该理论是整个社会的护身符——不管它们的历史、经济还是文化如何。这样(夸大)的观点提出了“相对主义(relativism)”的哲学问题,这一问题过于复杂而无法在此处论及。^[3]而且,本书第二部分中背景理论的某些要素——例如,控制、隐私和个性的重要性以及对“地方化”美德的探讨——对跨文

[1] 你可以把这个观点当作詹姆斯(James)理论的通俗解释。参见 James 2: 15—17。

[2] 研究这些问题的近期著作包括 Charles R. Beitz,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Henry Shue, *Basic Rights: Subsistence, Affluence,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3] 比如,参见 Jack W. Meiland and Michael Krausz, eds., *Relativism: Cognitive and Moral*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2)。

8 化的适用造成了危害。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是我关于其他社会及其财产制度的有限知识。因此,不是夸大其词但也近乎很不谦虚,本书将立基于这样的观点:本书所述财产理论至少适合于成熟的西方社会,尤其是美国。

第3节 理论基础

本书的观点有可能遭到多方面的攻击。尽管对特定批评的回应可以等候后面的章节做出,但至少有一个一般的攻击值得在这里考虑,因为它对企业(enterprise)的真实(very)基础提出了质疑。对那些喜欢将理论建立在单一原则或者至少是一个超级原则之上的人们而言,本章第二节所勾勒的多元主义理论并不令其满意。在这些原则的三重奏中,一些哲学家们或许看到的只是学术法律人的这种嗜好:为准备一个多道菜的论点(arguments)盛宴而翻遍所有食橱却几乎不考虑饭菜*的完整性。

本书并非伦理玄学(meta-ethics)的著作,尽管它的确赞同混合价值(mixed-value)或多元论者的道德理论。而且,它主张,在判断这些原则的正当性、限制其适用范围以及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方面,结论是相关性的但不是决定性的。所有这样的立场都会引起尖锐问题。一旦它们的相关性得到确认,人们怎样限制该结果呢?如果结果不是决定性的,人们如何给这些原则排序呢?这些问题缺少无懈可击的答案,这是人类状况的一部分,也是道德理论的现时状态。

或许有人会反对说,财产理论依赖于这样的基础就好比置其于沙子上。它也因此陷入“直觉主义(intuitionism)”。这个词有几层意思。在反对意见中它的意思是建立在“直觉(intuitions)”——不同的思想家分别称之为道德观点、感觉或审慎的判断——上的终极依赖。每个人的直觉各不相同,也就无法期望会存在统一的

* 此处指观点 arguments。